

家庭制度、課稅單位與司法審查

－以夫妻合併課稅制度申報為例

張哲瑋*

目 次	次
壹、前言	
一、問題源起	一、我國大法官的司法審查
二、研究動機與本文架構	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司法審查
(一)釋憲結果：合併申報部份法定合憲，合併課稅部分有違稅捐公平	三、日本裁判所的司法審查
(二)社會結構變遷：課稅單位的複雜性	四、省思
(三)課稅單位的再檢討：夫妻合併課稅是否導致婚姻懲罰	肆、課稅單位選擇時需考量基準
(四)本文架構	一、公平基準
貳、家庭制度的憲法保障及其在稅法上之實踐	(一)稅負擔公平分配與課稅單位
一、家庭制度的憲法保障	(二)社會公平與課稅單位
(一)家庭制度與課稅單位	(三)課稅單位方式評價
(二)家庭制度的憲法保障	二、效率基準
二、綜合所得稅的課稅單位立法設計	(一)課稅單位方式與已婚婦女的勞動供給
(一)課稅單位的基本類型	(二)婦女勞動阻礙效果的緩和
(二)社會結構與課稅單位的制度變遷	三、執行層面考量
參、課稅單位制度設計的司法審查	(一)現行對策：提高夫妻合併申報之標準扣除額終結婚姻懲罰？
	(二)根本解決之道：夫妻獨立申報制度的採行
	伍、結語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書記官。感謝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中文關鍵詞：夫妻合併課稅、課稅單位、標準扣除額、婚姻懲罰、家計單位

Keywords : the taxable unit, marriage penalty, Household, standard deduction, Married Filing Jointly

中文摘要

2005 年 12 月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調高夫妻所得稅標準扣除額，從現行新台幣六萬七千元提高至八萬八千元，其修法終結所謂婚姻懲罰稅，希望還給稅法一個公平的空間。惟此次修法僅調高標準扣除額，對於所得稅法中課稅單位的立法方式並未明文加以修改，是否就可達到公平的空間，似有疑問？是故，本文擬由法律觀點加以分析，分別從社會結構的變遷角度觀察，相關國內外司法審查以及稅制原則等三方面，探討調高標準扣除額為單身的二倍，是否真能達到上開公平的要求？以及現行所得稅法的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課稅單位所造成的「婚姻懲罰」性質，是否在上開立法修正後而得到紓解？

Abstract

The main discussion of this paper is related to the taxable unit. It has been the focus of the public attention and the state policy in Taiwan in recent decades. First, The J. Y. Interpretation No. 318 mention that “such articles were partially amended on December 30, 1989. it is still advisable that review and improvements be made from time to time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the relevant laws by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condition”. Besides, the article 17 of the income law has been amended on

December, 2005. The shift in couple's standard deduction of income tax from 67000 to 88000 has also affect so-called "marriage penalty". It represented the equity of tax in law.

Second, the article is survey of the current prospectus regulatory framework in Taiwan with a comparative approach of German and Japan law raising legal arguments and suggestions for the future law making. Now, it mentioned that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person unit and the married filing jointly. Which of these systems is an applicable rule, the solution that is applicable to the problem? It will be the key points of this article.

壹、前言

一、問題緣起

依據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依法律有納稅義務。」此條文亦為學者謂稅捐法定主義，意謂者國民的納稅義務必須要有法律依據，才有繳納稅款義務，對於稅捐主體而言，應該必須具有法律人格。因而可從所得稅法可區分為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兩部分，其申報稅額的納稅義務人，乃依各該章節加以規定。

首先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係針對生產單位的企業組織加以課徵，關於企業組織本身具有多樣性，參酌我國商業登記法及相關公司法規，可以得知有獨資、合夥乃至公開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等，種類相當多，因此純就經濟學上之意義，所有具有獨立生產決策之企業組織，不論其組織型態為何，均為課稅之主體。次就綜合所得稅部分，其稅捐負擔能力的認定主要著眼於個人的所

得，故屬於屬人稅，惟就實證上可以發現個人通常係以家庭為單位，而從事消費生活，故一個家庭中，可能僅有一人係所得獲得者，亦有可能二至三人以上均是所得獲得者，因此可知其以家庭作為課稅單位時，其負稅能力應該會有不同，尤其適用在課稅制度方面應如何設計，乃是本文論述的重點¹。

由於綜合所得稅制係屬對人稅，故其以人為對象，在課稅單位的界定，如所得課稅制度中以自然人為對象作為其課徵稅捐的對象，在我國稱為個人所得稅，但這是否代表者其課徵對象係以單獨的個人為主呢？倘若從經濟的角度觀察，可以清楚發現在個體經濟學論述中，其在供給與需求面雖屬單獨個人的有理性的選擇之經濟行為，往往卻是指以「家計單位」的經濟活動，但此家計單位的界定若在法律領域中，則有加以周延的明確界定之必要，因為稅捐的課徵，涉及到人民的財產權及其相關權利的行使²，故課稅單位的界定將直接影響到國民的權益亦不可言喻。

¹ 有關課稅單位的論述，國內目前有陳妙香，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之淺析，稅務旬刊第 1834 期，2002 年 9 月，頁 34-37；歐俊男，所得稅課稅單位問題探討—Brooks 觀念的評介與延伸，財稅研究第 32 卷第 3 期，2000 年 5 月，頁 35-41；吳金柱，綜合所得稅申報單位淺析--家庭成員應單獨申報，還是合併申報？，稅務旬刊第 1895 期，2004 年 5 月 20 日，頁 7-10；林奇偉，夫妻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商榷，稅務旬刊第 1852 期，2003 年 3 月 10 日，頁 11-12；葛克昌，綜合所得稅之憲法理論與問題—以大法官會議解釋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第 26 卷第 3 期，1997 年 4 月，頁 1 以下。至於碩士論文則有許虞哲，個人所得稅課稅單位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論文，1977 年；張麗真，我國綜合所得課稅單位法律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年；辛純浩，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之研究，義守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² 黃世鑫，財政學概論，國立空中大學，2001 年，頁 256。

二、研究動機與本文架構

本文之寫作動機可從下列三點談起。

(一)釋憲結果：合併申報部份法定合憲，合併課稅部分有違稅捐公平

隨著台灣經濟發展，男女平等的要求訴求逐漸提高，相對地司法院大法官所受理案件亦與日俱增。然有關男女平等訴求所提起的稅捐司法審查，這些案例在德國及日本均已經發生，其間司法院有受理類似案件的聲請，其釋憲標的主要爭點為「所得稅法關於合併申報課稅之規定是否合憲？又合併申報較單獨申報增加稅負，是否符合租稅公平原則？」嗣後作出釋字第 318 號解釋³認為合併申報部份法定合憲，合併課稅部分有違公平，亦即司法院大法官對此已經表示其意見，然指出「主管機關仍宜隨時斟酌相關法律及社會經濟情況，檢討改進。」並未如美國、日本及德國對此問題採取違憲的憲法解釋，實有其不同之處。

(二)社會結構變遷：課稅單位的複雜性⁴

按國家從事各項行政活動及各項建設的財源，主要係來自於稅捐，故稅法乃成為國家課稅與人民納稅的共同規範，依據憲法第 19 條所建構稅捐法律主義，必須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公佈始生效，故國家僅能依據法律對人民課徵稅捐，在無法律或者法律授權下的法規命令，則人民享有不受國家徵稅空間，亦

³ 引自司法院網站。關於司法院大法官之相關解釋，以下若未特別標示出處，均引自前述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nw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

⁴ 藤田晴，所得稅の基礎理論，中央經濟社，1992 年，頁 43；林奇偉，夫妻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商榷，稅務旬刊第 1852 期，2003 年 3 月 10 日，頁 11。

即人民只有依據上開法律規定始具備納稅義務。惟此稅法法規範基本上乃是「個人」單位作為租稅行政上之納稅義務人，但在法規設計可以看出許多規定內容隱含者有維持特定家族型態的作用⁵。

目前家庭是現代社會結構中最基本的消費單位，雖然社會上同居、離婚事件甚行，甚至有所謂單身貴族情形存在，但婚姻制度仍是維繫社會穩定的力量，民事法有關親屬篇中的「夫妻財產制」，過去在採取聯合財產制時，在雙方婚姻關係存續下，關於配偶間財產和所得的分割，仍有困難，特別是在現代社會中，由於所得來源變的相當多樣化，除勞動所得外，其餘的所得之歸屬並不明確；所以完全以「個人」為課稅單位，在稅捐實證上亦有困難⁶。

再者，由於家庭結構變遷，大家庭的瓦解，及社會變遷、單親家庭、事實上婚姻、非婚生子女乃是現代國家所需面對的問題，妥善的社會政策來解決上開問題以及避免國家過度干預私領域的情形發生。另，課稅單位的選擇上若從公平觀點及效率的觀點，不可否認會有理論間的矛盾產生；對於課稅單位的選定，在執行面亦須考量其適用上的簡便性，且為避免因所得分割所導致稅捐規避的危險減至最小亦須考慮的因素⁷。

(三)課稅制度的再檢討⁸：夫妻合併計稅是否導致婚姻懲罰？

本文第三個研究動機，可從稅法學對於課稅公平談起。

⁵ 碓井光明，家族法の展開と租稅法，橫濱經營研究第5卷第1期，橫濱國立大學，1984年6月15日，頁79-94；吳煌宗，家族法與公法諸制度，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一家族法學篇，學林出版社，2002年，頁18。

⁶ 黃世鑫，同前註2，頁257-258。

⁷ 藤田晴，同前註4，頁43。

⁸ 藤田晴，同前註4，頁42。

近年來各國對於課稅單位有再檢討的背景產生，首先在於已婚女性的就業傾向逐漸增大，且其就業形態亦屬多樣化，因而對於不同家族構成及就業形態在夫妻合併課稅上，論及課稅公平亦顯重要性；再者，對於適用勤勞者的所得稅界限稅率逐漸上昇，因而對於已婚女性在社會上所提供的勞務而獲得薪資，亦會影響到該勞務供給，實為現在所得稅制所須重視的問題點；次就離婚率逐漸增加，且事實婚姻亦存在於這個社會，均隨者社會結構的改變而有所增加，過去存在於夫妻合併課稅為其課稅單位的綜合所得稅制，許多問題亦逐漸浮顯⁹。

雖然立法院於 94 年 12 月 7 日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從 94 年 1 月 1 起，夫妻合併申報採用的標準扣除額，從原本約按單身者適用額度加 1.5 倍扣除，改為按 2 倍扣除。也就是 95 年 5 月間，國人結算申報 94 年度綜所稅時，單身者適用的標準扣除額為 4 萬 4000 元，而夫妻合併申報者適用的標準扣除額，則從原本的 7 萬 6000 元調高為 8 萬 8000 元。然問題的爭議究竟有否解決，顯然尚無。

基此，目前我國所得稅法採取夫妻合併申報制度是否符合時代要求，有檢討必要。由於現行制度採取夫妻合併課稅制度時，我國婦女參與勞動市場比率並不高，故立法當時並未有類似婚姻懲罰情形存在，惟隨著時代進步，婦女在勞動市場上參與率逐年增高，此種合併申報制度似乎與近年來重視個人自主性的人權運動似乎有所違背，其中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318 號即具代表性。故欲解決過去大法官於釋憲文上所衍生及其遭遇之間題，確實有必要重新檢討該制度是否符合當代憲法學理論。

⁹ 藤田晴，同前註 4，頁 42。

(四)本文架構

綜上所述，前財政部長王建煊在其所著租稅法一書中有此論述¹⁰：「關於綜合所得稅之課稅單位之大小，學者每有不同之看法，各國稅法之規定，亦不盡相同。」由此可見，課稅單位之選擇容有討論餘地，但無可否認的是，應切合時宜、與時俱進。

本文乃以夫妻合併課稅制度的憲法解釋為例，首先第一部分說明其因應時代的變遷，個人所得稅係以「財政家計單位」為課稅對象，而該財政家計單位之內涵，則取決於一個國家之社會結構，亦即組成社會的最小單位，就稅法學所討論課稅對象「家計單位」是否如同社會學上所討論的家庭，亦應隨著家庭結構的變遷，致使家庭之內涵有明顯的改變，相同地其適用在稅法學上的課稅單位是否隨之調整。接者第二部分說明所得稅法由於採取累進稅率，倘若以家庭為課稅單位，則依據法規規定合併計算可須適用累進稅率，致使分開申報者反而負擔較少的稅捐，合併的結果將導致高稅額的情形發生，且會影響婦女人口進入職場的工作意願，造成對於雙薪家庭的稅法上的歧視，是否符合稅捐公平原則，並引用德國及日本對此制度的違憲審查，試圖作為該制度是否仍有存在必要，均是本文所需探討的問題。

貳、家庭制度的憲法保障及其在稅法上之實踐

一、家庭制度的憲法保障內涵

(一)家庭制度與課稅單位

¹⁰ 王建煊，租稅法，自版，2004年第28版，頁93。

課稅單位的分析實牽涉到民法上關於家族法制，其中比較有關係在於夫妻財產制度等；目前我國民法關於家族法制方面業經多次修改，即在重視人性尊嚴、法律上的平等及兩性本質上平等，由過去聯合財產制改為以分別財產制作為其夫妻的法定財產制，廢止過去採取法定財產制對於夫妻雙方的不平等情形發生¹¹。

且我國過去傳統社會係以大家族作為其社會重心，然現在已經走向以個人主義為主的時代，可以清楚得知大家庭在現代工商社會逐漸減弱其影響力，取而起在小家庭制度，故所得稅法的課稅單位選擇亦須符合社會潮流，雖然綜合所得稅係屬於對人稅，故在課稅制度方面，除以個人作為課稅單位外，亦加上夫妻合併申報一體的課稅單位制度，使能符合社會的要求。

(二)家庭制度的憲法保障

所謂家，民法上係採實質要件主義，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為其認定標準，非必以登記同一戶籍者為限。另論者亦指出我國法秩序對於「家庭」制度，並非將之作為一種完全開放的生活形態來加以保障，例如一夫多妻家庭的禁止（倘若當事人基於自願要組成這樣的婚姻關係也不為法所許）、禁婚親、夫妻、親子相互間的權利義務、還有親屬、繼承關係中的許多強制規定，某種程度有拘束了個人選擇其生活形態的自由。這些對組成家庭自由的限制，當然亦涉及了基本權的限制，是故需要正當化的事由¹²。

由於婚姻自由及家庭保護是憲法第 22 條概括保障之基本權，所以具有防衛作用、制度性保障以及價值決定原則規範。就

¹¹ 吳焜宗，同前註 5，頁 18；黃世鑫，同前註 2，頁 257-258。

¹² 蔡維音，論家庭之制度保障—評釋字五〇二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63 期，2000 年 8 月，頁 138 以下。

防衛作用而言，乃是指對抗國家不法侵害。制度性保障乃保障婚姻以及家庭作為憲法秩序制度之存在¹³，至於憲法價值決定原則規範作用在於促進婚姻及家庭之發展，如對於結婚者及家庭予以所得稅及房屋稅之減免等¹⁴。

這種對「家庭制度」的認可，其保障內涵也包括尊重既存的、持續發揮穩定功能的家庭制度規範。但從基本權的制度面來理解家庭保障的方向，其終極的保護目的並非在於維護「制度」本身，而是在促進基本權的最大實現。也正是因此，當既有的家庭制度規範與個人自由發展有所扞格時，就必須作利益衡量，斟酌制度功能的發揮與個人自由受限之輕重而有所取捨。尤其是當家庭制度的功能隨著時代推移而有所變動，社會價值觀也漸漸改變時，恪遵成規並非是制度保障的本旨。憲法解釋者毋寧必須參照憲法中尊重基本權利的理念以及社會關係的變化，對與家庭制度相關的法律規範時時加以調整，使之能夠對應社會生活關係的變遷以及促進憲法規範，特別是人格自由發展的需求的實現¹⁵。

二、綜合所得稅的課稅單位立法設計

(一)課稅單位的基本類型

由於課稅單位的選擇除涉及公平的考量外，尚須顧及經濟效果、社會政策、財政收入及稅務行政等的考慮，且過分強調公平，

¹³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554 號：「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解釋）。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

¹⁴ 陳慈陽，憲法學，元照，2004 年，頁 599。

¹⁵ 蔡維音，同前註 12，頁 138 以下。

有時也可能與其他目標相違背。目前個人所得稅制度的目標，一方面在於維持稅制的累進性，和不同家庭型態（單身者、夫妻僅一人賺取所得、夫妻兩人同時有所得）間租稅的公平性，另一方面則期望能免除對職業婦女的歧視和承認社會中婦女地位的改變。不過對於課稅單位的選擇，仍視各項目標的相對重要性而定。目前課稅單位有以下二種申報制度（見表一、表二）¹⁶：

1、個別申報制度

即以個人作為申報單位的制度，因而家庭中的夫、妻及子女的所得均須個別單獨申報課稅；對此制度贊成者主張綜合所得稅具屬人稅，而以人為課徵對象，因此綜合所得稅之課稅單位乃以個人為個稅單位為不可否認，就稅捐債務關係而言，該個人即納稅義務人為稅捐債務人，其稱個人課稅單位制¹⁷。在此制度下倘夫妻的總稅負因為在此制度下可以鼓勵已婚婦女從事勞動工作，不致於因該稅制影響到其工作意願。其缺點在於個人單位主義並不考量婚姻生活所產生的規模利益，且此制度下夫妻間可藉由彼此間的資產移轉，用以規避較高的稅捐。

2、合併申報制度

即以合併單位成員的所得，計算其稅負的制度，此單位可為夫妻、或為生活在一起的家屬，依照各國所採行而有所不同。此一制度合併的計算結果，其總稅負當然比上開個別申報制度下的申報稅負較高。對此制度贊成者主張家庭成員乃共同營業互相協力，其收入及支出一體，且分享經濟利益分擔經濟危險，形成密

¹⁶ 金子宏，租稅法，弘文堂，2001年，頁177-178；吉良實，所得課稅法の論點，中央經濟社，1982年，頁13-17；藤田晴，同前註4，頁43；。

¹⁷ 王建煊，同前註10，頁93。

不可分之營業及消費單位¹⁸；另有主張採取此制度合併申報可以防止夫妻間藉分散所得以規避累進稅率情形改善¹⁹。目前我國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上開合併申報部份一般稱為以消費單位制為基礎，惟配偶得就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表一 課稅單位的類型²⁰

類型		說明
個人單位		即以各個人各種所得的綜合所得總額為計稅標準，此乃依據各個人財產權利，在法律上皆屬獨立，享受一定保障，不受行為能力的影響，其應納稅額自須個別計算，倘若對於未成年人，因其有無行為能力或者係限制行為能力，且納稅係屬於法律行為的一種，若規定獨立計稅，不免增加繁多程序。日本及英國採之。
夫妻單位或家庭單位	合算分割課稅	即以納稅義務人之配偶，或不能獨立生活而必須由納稅義務人扶養的親屬，所有的各種所得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課稅，惟其具體課稅方式採取均等分割課稅（二分二乘課稅）方式計算。美國以及德國採之。

¹⁸ 王建煊，同前註 10，頁 93。

¹⁹ 蔡克昌，綜合所得稅與憲法，所得稅與憲法，翰蘆，1999 年，頁 101-102。

²⁰ 表一摘錄於日本財務省所得稅など（個人所得課稅）に関する資料（平成 17 年 4 月現在），財務省ホームページ（<http://www.mof.go.jp/jouhou/syuzeki/siryou/029.htm>），查閱時間 2005.12.31。

	不均等分割 法 (n 分 n 乘 課稅)	即以納稅義務人之配偶，或不能獨立生 活而必須由納稅義務人扶養的親屬，所 有的各種所得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 課稅，惟其具體課稅方式採取不均等分 割課稅 (n 分 n 乘課稅) 方式計算。法 國採之。
	合算非分割課稅	即以家庭各份子的各種所得，合併計算 其綜合所得總額，亦即家屬的各種所 得，應合併於家長綜合所得總額中，計 算稅額。

註 1：英國自 1990 年 4 月 6 日以來，已從合算非分割課稅轉移至個人單位課稅。

註 2：美國以及德國乃是採取夫妻單位和個人單位為其申報所得稅時有選擇制。

註 3：諸外國在民法上的夫妻私有財產制度：

- (1) 美國聯邦並沒有統一的財產制度，該財產制度係委由各州自行制定，目前各州有採夫妻別產制，亦有採取夫妻共有制。
- (2) 英國於 1882 年的妻財產法 (Married Women's Property Act 1882)，採取夫妻別產制。

表二 不同課稅單位之計算結果²¹

【例 1】 A.....所得 300 万円、B.....所得 200 万円

$$(1) \text{ 結婚前} \quad A \dots \text{税額} = 300 \text{ 万円} \times 10\% = 30 \text{ 万円}$$

$$\qquad \qquad \qquad B \dots \text{税額} = 200 \text{ 万円} \times 10\% = 20 \text{ 万円}$$

(2) 結婚後

①個人單位主義：結婚前と同じ

$$\begin{aligned} \text{②單純合算稅：税額} &= 500 \text{ 万円} \times \text{税率} \\ &= 330 \text{ 万円} \times 10\% + 170 \text{ 万円} \times 20\% \\ &= 33 \text{ 万円} + 34 \text{ 万円} \\ &= 67 \text{ 万円}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text{③2 分 2 乘方式：税額} &= 500 \text{ 万円} + 1/2 \times \text{税率} \times 2 \\ &= 500 \text{ 万円} \times 1/2 \times 10\% \times 2 \end{aligned}$$

²¹ 日本税制調査会答申 (<http://dai18ken.at.infoseek.co.jp/kenpou/98/17-kazeihoushiki.html>)，查閱時間 2005.12.31。

$$= 50 \text{ 万円}$$

【例2】 A……所得 500 万円、B……所得 0 円

(1) 結婚前 A……税額 = 500 万円 × 税率

$$= 330 \text{ 万円} \times 10\% + 170 \text{ 万円} \times 20\%$$

$$= 33 \text{ 万円} + 34 \text{ 万円}$$

$$= 67 \text{ 万円}$$

B……税額 = 0 円

(2) 結婚後

①個人単位主義：結婚前と同じ

②単純合算税：結婚前と同じ

③2分2乗方式：税額 = 500 万円 + 1/2 × 税率 × 2

$$= 500 \text{ 万円} \times 1/2 \times 10\% \times 2$$

$$= 50 \text{ 万円}$$

(二) 社會結構與課稅單位的制度變遷

個人雖然是從事經濟行為最原始與基本的主體，但家庭的組成則是社會化過程中生活結合與互助一種形態，幾乎每一個人都會面臨這個問題與抉擇。課稅單位以個人或家戶為主的差別，若為前者，則不論婚姻或其他共同生活方式的決定，皆不影響身為個人所應承擔的稅負；若為後者，則表示個人只是家戶的一個特殊種類而已，隨著婚姻選擇或家戶組成成員的改變，個人的稅負亦將因而增減。

由於我國所得稅法並沒有對課稅單位加以明文規定，若從所得稅法第二條規定來看，得知綜合所得稅係就個人之所得加以課稅，但在此「個人」係指自然人，是否即可推論即採取個人單位主義，仍需詳察其他條文，如透過所得稅法第十五條（夫妻合併申報）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免稅額）之規定，可以看出前揭法令所稱「合併報繳」係以「消費單位制」為立法

原意，係針對納稅義務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為主，要求其採「強制性」合併申報，故綜合所得稅之課稅單位自宜以此消費單位為基礎²²。

隨著民法親屬篇對於夫妻財產制的修正，採取分別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後，對於課稅單位的影響是否有相呼應，值此社會不斷變遷之際，我國以家庭為課稅單位之制度，是否須因社會變革而作出修正，實有待進一步探討。目前依據上開消費單位制的思考架構下，當夫妻雙方各自領有所得，而互為納稅義務人時，若因其收入不在一起，支出亦不在一起，亦不分擔或分享彼此之經濟不利益或經濟利益時，即不符合前揭法令應合併報繳之精神，亦即應就實際取得所得之所得人分別承擔法定租稅義務。至於其他親屬，只有當其無謀生能力且受納稅義務人之扶養者，才可以選擇是否合併申報，因此可以得出現行所得稅法關於綜合所得稅制係以「小家庭」作為其課稅單位，另外為改善夫妻合併申報所造成已婚者與單身者間及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間課稅不公平之情形，民國 78 年及 90 年，所得稅法第 15 條已修正增加第 2 項，准許「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其對於雙薪夫妻，可以選擇

²² 蓋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生活關係密切，過去支持觀點在於民法當時採取聯合財產制，依據當時民法第 1016 條規定：「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則夫妻聯合財產制乃屬於法定財產制，雙方各類所得既經合併管理，成為一個單元，自應合併決定決定其應課的累進稅率，故宜合併申報課稅；至於納稅義務人對於其不能獨立生活須加扶養的親屬，生活關係密切，財產與所得因扶養關係已成為一個單元，此等親屬如有各類所得，自宜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課稅。故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或不能獨立生活而必須扶養之親屬，有應徵綜合所得稅的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課稅。其中所稱之扶養親屬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則係依據民法第 1114 條規定互負扶養之義務者，即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為夫妻之一方與他方父母同居者；三為兄弟姊妹相互間；四為家長家屬互相間。

就其納稅義務人和配偶之「薪資所得」分別計稅，但在申報時必須合併申報，有朝向以個人為課稅單位之發展趨勢。然此項變革是否可完全消除婚姻懲罰現象並改善稅制對婦女就業意願之干擾？實有待討論。

參、課稅單位制度設計的司法審查

由於婚姻在所得稅法上的差別待遇主要依據所得稅法第十五條關於配偶之合併申報的強制規定。由於上開規定可能會引起不利益：減少以申報單位為基礎之扣除額，以及合併計算之夫妻所得應適用較高之累進稅率。雖然該法容許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而在薪資所得部分獲得緩和，但其不容許將其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自由分配至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在此限度還是使分開計算稅額之配偶應適用之稅率可能偏高於完全容許分別申報之情形²³。

一、我國大法官的司法審查

司法院釋字第 318 號解釋文²⁴：「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納稅義務人應與其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之規定，就申報之程序而言，與憲法尚無牴觸。惟合併課稅時，如納稅義務人與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者，即與租稅公平原

²³ 黃茂榮，論稅捐法體系，植根雜誌第 21 卷第 7 期，2005 年 7 月，頁 10-11。

²⁴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續編（七），司法院印行，頁 121。

則有所不符。首開規定雖已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作部分修正，主管機關仍宜隨時斟酌相關法律及社會經濟情況、檢討改進。」

上開解釋指出從憲法上「平等原則」所導出之「實質課稅原則」（即量能課稅之要求）有無衝突，固然存有不同見解，如所得稅法制要求夫妻合併計算所得總額是否構成對婚姻之懲罰），但現行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早在 78 年 12 月 30 日予以修正，而容許配偶之一方將薪資所得分離計算應納稅額，一定程度亦已將上開規範價值之衝突予以減輕。是以司法院釋字第 318 號解釋，並未直接而明確地宣示上開法律規定違憲，只不過要求主管機關隨時斟酌相關法律及社會經濟情況檢討改進而已，則在未立法修正以前，原有法律仍具法規範之規制效力，行政法院不得為拒絕適用²⁵。

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的司法審查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西德的聯邦所得稅制關於夫妻所得原則上係採取合併計算，子女的所得亦須合併計算課稅。惟在 1957 年上開夫妻所得合算課稅亦經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為違憲，其後在 1958 年採取個人單位課稅方式為其選擇方式，採用二分二乘方式，另該子女所得合算制度亦於 1964 年經該院認定為違憲²⁶。

1957 年 1 月 17 日德國聯邦憲法法院第一法庭之決議對於 1952 年 1 月 17 日公佈施行之所得稅法第 26 條的合憲性做審查。

²⁵ 參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簡字第 634 號簡易判決。

²⁶ 陳麗娟譯，關於「夫妻共同課稅是否違憲」之判決—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第六輯第 55 頁以下，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一），司法院印行，1990 年，頁 70 以下；木村弘之亮，租稅法學，稅務經理協會，1999 年，頁 347-348。

其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26 條規定「家屬之合併課稅：夫妻 1.只要夫妻雙方有完全的納稅義務及並非持續的分開生活，夫妻將合併申報所得稅。這些前提要件，必須於合併課稅期間內，至少存在四個月。2.在夫妻合併申報所得稅時，將夫妻的所得合併計算。」其解釋認為對於已婚的國民與未婚的國民，在納稅的平等地位上造成利益上的損害，因而認定所得稅法第 26 條之規定抵觸基本法第 3 條第 2 項與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但符合基本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規定。

其認為在這裡事實是決定性的因素，夫妻藉由合併申報所得稅，在經濟結果上是比多數人更不利的，因為累進稅率適用是針對個人的給付能力為目標所設計，尤其在以個別課稅為原則的現代所得稅法制度中，產生有不相稱的情形。是一個婚姻導致夫妻稅捐負擔的增加，有抵觸基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其謂該條是一個價值判斷的原則性規定，在國家法規的特別保障下，婚姻與家庭是每一個人共同生活的根本，而共同生活的意義，不能用其他人的拘束力來做比較。因此憲法對於婚姻與家庭的承認，同時也包含對婚姻與家庭兩者生活秩序的保障，即所謂的制度性保障。

三、日本裁判所的司法審查

由於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係採取家族單位為其課稅單位，採用同居的親族所得合算制度。戰後經由蕭普（Shoup）勸告後，其指摘當時家族的所得合算制度，要求其改為以個人單位課稅為主的立法制度²⁷。其後，所得稅法雖以採個人單位主義，

²⁷ 佐藤英明，租稅法，有斐閣，2004 年，頁 275；吉良實，所得課稅法上の課

但是因為在家屬構成員之間有分割所得之考慮，所以對於資產所得採取合併於主要所得者。然課稅單位之理想狀態，其藉由與其妻或其他家屬間的關聯上，是否因其合算而對於稅捐負擔能力能正確地反應，不無疑問。

基此，在以個人單位方式場合所建構課稅單位，對於所得適用累進稅率制度下，日本稅制有關其裁判例即曾就資產所得而言行使其違憲審查，首先就現行所得稅法對於課稅單位問題，以個人單位主義為原則之理由，雖然適合於夫妻別產制等現行私法秩序之故，可是主要係所得稅之課稅標準所得，乃由每一個人所獲得，並歸屬於取得人，因為由其消費所產生，故對於稅捐負擔能力的掌握於個人單位，始符稅捐公平原則。

但另一方面(1)就兩家夫妻家庭比較，即使兩家之所得金額相同，如果一家只有夫有所得，另一家夫與妻各有一部所得，後者之稅額比前者稅負為低，此種結果因為在資產所得，無薪資所得中為取得所得之費用等，會遭致稅捐負擔能力減退之事由，因此從稅捐公平負擔觀點而言，實不合理；(2)至於，資產所得乃由於特定資產所生之所得，因此很容易將資產分割給共同生活之家庭構成員，並藉此方法，謀求分散其所得，減輕其租稅之負擔。有此情形時，如屬於不當地迴避租稅負擔，而只在資產名義上作任意變更者，得對其應用實質課稅原則，以謀求租稅負擔之公平²⁸。

題，現代における法と行政（矢野勝久教授還暦紀念論集），法律文化社，昭和 56 年，頁 436-440。

²⁸ 木村弘之亮等著，陳光熙譯，租稅法的基本理論，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1992 年，頁 167-173。

上開資產合算課稅制度乃係期望稅捐負擔公平之公共福祉考量，並無違反稅捐法定原則，惟上開制度亦已於 1988 年廢止²⁹。

四、省思

目前實務上的爭論處在於所得稅法第 15 條規定，就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者，僅得減除本人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是以家戶制為基礎，但對薪資所得之申報獨採個人單位制，並僅限減除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不知有何道理，以致發生如釋字第 318 號解釋文所謂：「……納稅義務人與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之結果，故有檢討改進必要。

對照上開德日法制對於夫妻合併課稅的違憲論，本文可提出下列幾點可供省思之處，且亦為相關高等行政法院裁判原告指摘之處³⁰，值得探討。

(1) 首先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得

夫婦所得課稅（課稅單位）——二分二乘方式

最高裁昭和 36 年 9 月 6 日大法廷判決

（昭和 34 年（才）第 1193 号 所得稅審查決定取消事件）

（民集 15 卷 8 号 2047 頁、訟月 7 卷 11 号 113 頁）

【判決要旨】

1 民法第 762 条第 1 項は憲法第 24 条に違反しない。

2 所得稅法が夫婦の所得を合算折半して計算することにしていいからといって憲法第 24 条に違反しない。

²⁹ 參閱「『個人所得課稅に関する論点整理』税制調査会基礎問題小委員会」，財務省ホームページ (<http://www.mof.go.jp/jouhou/syuzei/siryou/029.htm>)，查閱時間 2005.12.31。

³⁰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170 號簡易判決原告指摘部分。

就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第十七條規定之配偶本人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其中就計算稅額之規定，是否與前開解釋文顯有抵觸。

(2) 綜合所得稅係採高度累進稅率之租稅，累進稅之基本特徵是一個二百萬元所納之稅要大於二個一百萬元所納之稅之和；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係在懲罰婚姻，使男女雙方在所得不變情況下，婚後負稅較之婚前各自負稅之和提高，係不當課人民以納稅義務，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有違，亦係釋字第 318 號解釋文所謂：「與租稅公平原則有所不符」。

(3) 91 年 6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之民法，於親屬編有了大幅度的修正：為切合時宜，及貫徹我憲法保障之男女平等原則，乃廢除聯合財產制；為確保夫妻權益之平等，並保障交易之安全，修正第 1018 條為：「夫或妻各自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其財產。」這些隨著社會經濟情況演變及為貫徹憲法保障男女平等原則，所作之法律修正，相對所得稅法第 15 條數十年來未作全盤的檢討改進，實有待檢討，亦與所得稅法第 15 條合併課稅規定，使得夫妻財產不分彼此，有所不同。就上開解釋文所謂：「主管機關仍宜隨時斟酌相關法律及社會經濟情況、檢討改進。」

肆、課稅單位選擇時須考量基準

綜上所述，在累進稅率下，不可能同時滿足「對合併計算所得相同的夫妻或家庭成員課以相同的稅捐」。這一稅捐公平原則的要求和稅制中立性的要求。另外在設計課稅單位方式時，有必

要考慮到女性因走向社會和所得分割可能引起避稅的問題³¹。關於個人所得稅部分，究竟要採取何種課稅單位始為適當，本文乃藉由具有稅制評價觀點的公正、效率及其執行層面等三大基準³²，逐一檢討。租稅公平負擔之原則，強調應於各納稅群之間，因應其負擔租稅之能力而為公平之課徵。因而在課稅單位的問題，稅捐公平原則亦有適用的必須性。

一、公平基準

(一) 稅負擔公平分配與課稅單位

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 條的立法目的：「為維護租稅公平，確保國家稅收，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所得稅負擔對國家財政之基本貢獻，……。」從上開意旨，就稅負擔公平分配觀點來看，課稅單位中特別須探討的問題，在於就業型態不同的夫妻間必須要落實課稅公平，單身者對於夫妻間的課稅標準亦須公平，並且避免人為的所得分割以防止稅捐規避情形產生等三點逐一探討³³。

1、就業型態不同夫妻間的公平性考量

今日社會由於女性結婚後參與社會經濟活動日益增加³⁴，因

³¹ 金子宏，同前註 16，頁 178-179。

³² 檢討租稅制度的構想時，最常用的觀點有公平、效率和可行性。可參閱松田忠三，所得稅課稅單位の選択問題，千葉大學經濟研究（小松憲治先生退官記念号），第 14 卷第 3 期，千葉大學法經學部，1999 年 12 月，頁 489-506。

³³ 藤田晴，同註 4，頁 49-52。

³⁴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五年勞動力參與概況分析，載於「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行政院主計處，92 年 11 月 25 日。

87 年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1 年較 87 年增減變化
------	------	------	------	------	----------------

而夫妻間由於就業構造多樣化，與過去典型家庭「男主外，女主內」不可同日而語。上開情形產生男女均在外參與經濟活動，亦即就業型態可按夫妻僅一個人賺取所得、夫妻兩者同時有所得情形及夫係全職、妻係部份工時等不同形態。為謀求稅捐負擔能力以實現公平的累進課稅，則就目前課稅單位的選擇究竟應以何者較為合適。

2、單身者對夫妻間公平性考量

因婚姻關係產生報稅方式，而有不同標準扣除額，以及累進稅率適用較高。因而最受指摘部分在於課稅單位問題與所得稅的累進稅率構造間的關係，乃是先進國家的所得稅改革重視的地方，對於因過度的累進稅率所造成弊害，有必要加以檢討。如果夫妻的稅捐會成為一個相當嚴重的負擔時，以致有大多數想要結婚的人，可能會因為稅捐上的負擔，而阻礙了結婚的意願。過去所提及立法者藉由合併申報課稅，應該只是從結婚而提高經濟給付能力想法可能有其論理必要。

然該制度最有力主張，即在課稅前兩者生活水準處於同一的場合，且兩者稅捐負擔必須均等，依此公平標準，當一人持有同一貨幣時，由於單身及夫婦間的稅負擔率不同，可以得出夫婦方面其稅負擔較重；為何如此，主要在於規模經濟變動³⁵，基此，規模經濟上亦在課稅上受到重視，不管獲得各種所得，當獨身男

勞動力（萬人）	955	967	978	983	997	+4.4%
男	578	581	587	586	590	+2.1%
女	377	386	392	398	407	+8.0%

³⁵ 夫妻在經濟上的給付能力是經由共同的處理家務，而產生可能節省的開支，在夫妻比在兩個單身、個別處理家務的人來得大，其可顯現在膳食、住屋、房子的設備以及經常性住宅維護的費用。

女在結婚場合時，基於合計的稅捐負擔，將與其在單身時所課徵稅捐有所不同。

3、依人為的所得分割所為稅捐規避的抑制

在狹義之所得稅法中，由於其為週期稅制，又採取累進稅率，所以所得實現時點之認定將對應納稅額之計算產生直接之影響。所以這個時點之決定，必須有客觀之標準，而且不容許以人為之手段進行稅捐規避³⁶。配偶者或未成年人的所得，目前採取由主要所得者予以合併申報計算課稅，在家庭單位課稅方式下亦同，由於想透過將所得在夫妻或其家庭成員之間進行分離來避稅或者減少稅賦，使其不能實現其企圖³⁷。

目前我國所得稅法第十五條規定配偶得就薪資所得分開計算其稅額，至於非薪資所得部分則須合併申報，此種課稅單位設計方式是否屬於依據人為的所得分割所為稅捐規避的抑制，因為夫妻之間容易發生藉由分散所得以規避累進稅率的適用，此種情形主要在於透過財產移轉而產生，例如夫或妻可將有價證券移轉為對方所有，進而使該資產所生之所得由配偶一方單獨申報適用較低的累進稅率，至於薪資等勞動所得雖有分散可能但影響較小

³⁶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訴字 97 號裁判理由即指出：所得稅法制下的稅捐規避理論，是以「承認收入定性主要須參考民商法制」為其理論背景。故收入在稅法之歸類，並非以取得之收入客體為準，而是以其原因事實為準，而且須參照由民商法來決定，而非由稅法本身單獨決定。正是因為如此，人民才有機會濫用私法制度中法律形成之可能性，選擇與經濟歷程不相當的法律形式來安排財產之使用及交換方式，藉以達成規避納稅義務的目的。因此在稅法上產生「稅捐規避理論」，本諸經濟實質排除不相當之私法規劃。

³⁷ 金子宏，同前註 16，頁 178。如：法定可選擇之形式上納稅義務人，於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免徵贈與稅之情形下，夫妻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以無財產之一方為納稅義務人，達到規避綜合所得稅負之目的，違背公序良俗，有害公共利益，此一脫法行為將無從防杜。

³⁸，顯見我國所得稅法對於稅捐規避防杜在夫妻合併申報制度有其一定考量。

(二)社會公平與課稅單位

1、對婚姻的中立性³⁹

基於自由民主國家的憲法理念，國家乃被要求為「中立化」的政治共同體，而此一原理貫徹於國家法領域，則為法律之「中立性」原則，亦旨國家行為之結果並不影響作為其對象的實體關係，在租稅法中亦存在以上中立性原則的觀念。若能貫徹此一原則，則就經濟面來判斷法律上婚姻關係是否應當存在，即當事人在判斷是否要達成家族法上的結婚要件時，租稅法所規定的內容不應該會對於該當事人的判斷造成影響。但是實際上租稅法卻時常無法完成貫徹以上的中立性原則⁴⁰。

目前稅制對於單身的二人與已婚的二人其在稅捐負擔上會有不同，可能會損及婚姻的中立性，甚而影響到該二人的婚姻。因為所得稅所應考慮之因素應為購買力之增加，而個人之稅負，不單純僅因為結婚與否而受影響。如法國過去採取家族單位（所得合算）制度，在二次大戰後，因結婚導致稅率的上揚，形成稅制阻礙婚姻的進行之狀態；另英國過去也採取夫妻單位主義，惟其課稅方式採取合算非分割原則，因而導致有婚姻的夫婦之所得必須予以合算，其獲得所得相對增加，故其稅捐負擔亦相對增加。承此，有學者即批判此種制度採行形同對婚姻課徵稅捐⁴¹。

³⁸ 王建煊，同前註 10，頁 101-102。

³⁹ 藤田晴，同前註 4，頁 52-53；佐藤英明，同前註 27，頁 276-277。

⁴⁰ 吳煌宗，同前註 5，頁 19。

⁴¹ 現行所得稅法因考慮到夫妻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會導致課稅所得額增加，在累進稅率之法制下，將提高合法夫妻組成家庭之稅負，而在稅制上造成對婚

在個人單位主義中，獨身的二人之所得稅負擔，與共同獲得收入之夫婦相比較，不會因為雙方有婚姻關係而使其稅捐負擔增加。可是在它方面觀察，獨身二人與有婚姻的二人其經濟狀況絕對不同，乃是不得不然的結論。

當已婚者二人與單身者一人所獲得同一所得時，二人稅捐負擔合計與未婚時相比較，倘若有減少情形，則稅制對結婚而言可謂有補助金性質存在，若有增加情形，可謂是稅制對於結婚而言具有懲罰性質。故課稅單位的設計對於結婚者有其課稅中立性適用，基此稅制不應該成為對結婚意思決定有所影響。依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318 號謂：「合併課稅時，如納稅義務人與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綜加其稅負者，即與租稅公平原則有所不符。」「主管機關仍宜隨時斟酌相關法律及社會經濟情況，檢討改進。」上開解釋可以得出對於合併課稅部分認為倘有上開增加稅負情形者則有違稅捐公平原則。

可是現代社會由於同居關係或事實婚者逐漸增加，基於考慮勞動者的界限稅率是否過高，對照已婚者而二人合併計算課徵稅

姻制度之「懲罰」。因此在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夫妻得就薪資所得部分「分開計算、合併申報」，而供納稅義務人選擇對自己最有利之稅負。而組合模式大體如下：

- 1、將夫妻全部所得合併計算其「應納稅額」。
 - 2、夫之全部所得及妻薪資所得以外之其他各種所得合併為一計算單位，而妻之薪資所得亦單獨列為一個計算單位，再分開計算二個計算單位之「應納稅額」，並將二筆「應納稅額」加總，而以加總金額為夫妻共同之「應納稅額」。
 - 3、妻之全部所得及夫薪資所得以外之其他各種所得合併為一計算單位，而夫之薪資所得亦單獨列為一個計算單位，再分開計算二個計算單位之「應納稅額」，並將二筆「應納稅額」加總，而以加總金額為夫妻共同之「應納稅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4400 號判決）
- 可參閱陳妙香，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之淺析，稅務旬刊第 1834 期，2002 年 9 月，頁 34-35。

捐，該結婚具有懲罰作用亦須加以避免。基於上開說明，在結婚中立性的要求下，對夫婦課稅有必要考慮適當規模經濟的主張，有明顯矛盾情形存在，與夫妻合併課稅方式不兩立。基於尊重結婚中立性基準，上開課稅單位的選擇有其思考的必要。

例如以目前稅制為例，當夫妻二人的年度所得淨額皆為五十萬元，分開申報只須繳納百分之十三的稅，倘合併申報，其總所得淨額為一百萬元，則須繳納百分之二十一的稅。基此，夫妻合併課稅主要原因在於稅捐規避的防杜，其合併課稅在累進稅級距及稅率方面，或標準扣除額方面若無正當理由不應存有較未結婚者顯不公平之差距，形成所謂「婚姻之懲罰」現象（見表三）。

表三 結婚前後的申報數額比較

五十萬元薪資所得單身男女：A

一百萬元薪資所得獨身男子與無職業獨身女子：B

比較累進稅率中的稅額，二組均未婚時，則 $A < B$

在尊重結婚中立性原則下，若二組已婚情形，則 $A < B$

2、男女平等原則與課稅單位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455 號翁大法官岳生協同意見書謂：「國家對人民行使公權力時，無論其為立法、行政或司法作用，均應平等對待，不得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國家應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而憲法基本國策章中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百五十五條與第一百五十六條，亦對保障婦女與其他弱勢族群之實質平等設有規定」「故法律或相關機關就個別案件事實上之差異及立法之目的，作合理之不同處理，並不違背憲法之意旨。至於應如何判斷此差別待遇是否合

理，……。」

對此，日本憲法第 24 條第 1 項乃規定：男女兩性在本質上應平等，因此在夫與妻之間，禁止因其為夫或妻兒在其權利享受上，有不同之待遇。應解為：以繼續存在之夫妻關係，作一整體觀察，而期望夫與妻，實際上能享受平等之權利。所以不能認為此規定包括，『在各個特定的法律關係上，通常夫妻應有同一權利』之要求。因而不能認為：在婚姻中之每一年度之所得稅，非將夫妻之所得分列於夫妻雙方，而對於夫妻分別予以課稅，否則即違反上述憲法規定⁴²。

而釋字第 571 號林子儀大法官協同意見書（節錄）：「…判定個案系爭之法律所為差別待遇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即立法目的是否合憲，以及以差別待遇作為手段與目的的達成是否具備一定程度之關聯性…。」從男女平等原則觀點，對照個人課稅單位方式，其理由在於妻的所得加算至夫所得內，則須適用較高的界限稅率時，事實上對已婚婦女的就業構成不利的差別。對此是否有平等原則之違反，因為其對已婚婦女的地位顯較未婚時的地位較為不利之結果存在，而該不利結果究竟是立法者有意排除另一方受益，可供進一步探討⁴³。

首先就夫妻標準扣除額之規定在修法前與個人標準扣除額的差距是否牴觸稅捐公平原則加以探討。其差別待遇所在於夫妻標準扣除額並非單身者的兩倍，即該立法目的主要係考量夫妻共同生活所產生規模經濟而使日常生活支出少於單身者，因此夫妻標準扣除額並非單身者的兩倍，故此差別待遇之立法目的本身是否正當，亦有更進一步探討，惟在修法過後已經成為單身二倍，

⁴² 木村弘之亮等著，陳光熙譯，同前註 28，頁 172。

⁴³ 林明誼，租稅公平原則對租稅立法的限制，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頁 135-150。

上開爭點已無討論必要。次就以差別待遇作為手段與目的的達成是否具備一定程度之關聯性，然上開夫妻共同生活所產生的規模經濟利益，是否為法律所許，對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在 1957 年的夫妻共同違憲判決中論及，其謂「在其他所得稅法中對於視為稅捐負擔能力的要素中並不包含有規模經濟的考量在內」，而以其違反體系正義。然我國現行所得稅法中對於是否承認規模經濟的利益考量，其他所得課稅法是否有包含此利益考量，因其涉及與量能課稅原則的關連性的探討，待進一步未來深入探討。

3、隱私權保護與課稅單位

按隱私權這個名詞在我國憲法並未有明文加以規定，然在司法解釋方面則有論述到，如大法官釋字第 293 號解釋曾明文承認憲法上關於隱私權之存在，即在該號解釋文中謂：「銀行法規定銀行對於客戶之資料應保守秘密，其目的在保障人民之隱私權」，因此若議會決議要求公營銀行提供相關資料，則惟有「銀行不透漏個別客戶姓名及議會不公開有關資料之條件下」方可提供。然該隱私權究竟在憲法上如何尋求其規範基礎，該號解釋並未論及，故學者乃從憲法第 22 條規定概括條款中導出其存在的依據⁴⁴。

⁴⁴ 同號解釋不同意見書：我國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明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此項法律所規定保守銀行秘密的隱私權亦為人格權之一種。……憲法對此雖無直接保障之規定，但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第二十三條復明定……。保護人格權不受侵害，為現代法治國家人民應享之權利，無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可言，故此項權利自亦為憲法所保障，非有必要情形不得以法律限制之。另，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理由書：「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從此觀點，個人課稅單位方式比較好，為何如此，在於稅捐稽徵機關為個人所得或資產查定要求對個人提供最小限度的資訊，並不會侵害其隱私權，亦即政府取得人民資訊的範圍，應限於達成該法目的之有關且必要之資訊；可是當其資訊透漏第三者的話，則可能涉及隱私權的侵害。由於現代夫妻關係的經濟關係已漸漸重視其各自獨立性，依此知道妻名義下的所得或資產之資訊，對於夫妻合併課稅單位制度並非合適⁴⁵。

晚近在憲法基本權對個人私事涉及隱私權，國家財務行政不得予以窺伺探詢，故資訊在稅法保護乃是受到重視領域，用以排除財稅機關對於資訊介入，以保障在稅課程序中個人私領域之完整不受侵害⁴⁶。目前我國民法有關夫妻財產係採用分別財產制為法定財產制，夫妻各保有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倘若採取合併申報課稅部分，則可能有上開侵及個人隱私權及私生活領域，不可謂立法在此裁量顯有過分干預。

若夫妻採取分別財產制，各自處理所得及申報。夫妻分別財產制之規定旨在保障夫妻財物之隱私權，即可分開申報。故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忽略國民隱私權的問題，現代社會中夫妻各自獨立已是趨勢，強制性規定合併申報，無異使個人財產的私密性完全暴露⁴⁷。

⁴⁵ 藤田晴，同前註 4，頁 53。

⁴⁶ 蔣克昌，同前註 19，頁 72-73。

⁴⁷ 立法院公報第 82 卷第 15 期院會紀錄（陳志彬委員質詢部分），頁 309。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課稅單位方式評價

現代個人的經濟生活，通常以夫妻為中心之家屬為單位而運作。故家屬一方面為消費生活之中心，另一方面可能亦是工作收入中心，故此獲得工作收入之所得，在稅法上應對於家屬中之何種單位予以課徵，即為課稅單位。所得稅法上採取個人申報課稅制度，但是因為在定屬構成員之間有分割所得之考慮，所以對於資產所得，一向都是合併於主要所得而計算。課稅單位之合乎理想狀態，為所得稅負擔之根本，而制度上之劃一措施，與妻或其他家屬貢獻程度之關聯上，是否正確地反應其稅捐負擔能力，有時會產生爭議⁴⁸。

從公平觀點來整理對課稅單位評價。假設情形如下：因分居事實，已各自成為單獨生活個體，各自保有自己財產，亦各自負擔日常生活支出，倆人雖登記形式上仍為夫妻，實質上已無共同居住亦無共同負擔家庭生活費用之事實，故「納稅義務人之配偶，．．．，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為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法令所稱「合併報繳」係以「消費單位制」為立法原意，其立法精神在於認為家庭中各成員包括夫妻及子女，其收入共享，支出共擔，大家共同分享亦分擔彼此之經濟利益及經濟不利益，而形成一個密不可分之經濟及消費單位，故綜合所得稅之課稅單位以此消費單位為基礎；準此，當夫妻雙方各自領有所得，而互為納稅義務人時，若因其收入不在一起，支出亦不在一起，亦不分擔或分享彼此之經濟不利益或經濟利益時，即不符合前揭法令應合併報繳之精神，亦即應就實際取得所得人分別承擔法定租稅義務。

⁴⁸ 木村弘之亮等著，陳光熙譯，同前註 28，頁 166-167。

二、效率基準

(一)課稅單位方式與已婚婦女的勞動供給

課稅單位問題倘若從資料效率有效的利用方面來觀察，課稅單位與稅額決定方式選擇特別對於勞動供給產生一定效果。夫妻結婚後，可區分無孩子的家庭與有孩子的家庭，因而兩種類型其經濟狀況亦有所不同，因為具有相同所得者，無孩子之家庭的稅捐負擔能力相對於有孩子的家庭為高，因有孩子的家庭為兒女的扶養所付出的育兒費用相對有較多支出，且夫妻兩人犧牲的時間亦較多。另無孩子的家庭，其中一人從事家事勞動，本身即具有真實所得性質。日本現行制度上對於配偶者所得扣除制度與配偶者特別扣除制度，針對配偶從事家事勞動場合時，有上述所得扣除制度的適用⁴⁹，亦可供我國稅制參考。

至此論者謂現行稅制對於採取夫妻合併課稅制度改革，以避免結婚通常會增加雙方的稅捐負擔，但是沒有人在結婚時會想到節稅。過去所得稅法上的「標準扣除額」規定，乃指現行夫妻的標準扣除額，係單身者的一點五倍，即單身者的標準扣除額為四萬四千元，若有配偶者則為六萬七千元（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是夫妻若是不結婚，得以各自申報則能扣除兩個單身的標準扣除額，因而現行稅制乃被批評是在懲罰婚姻。因此針對所得稅法修正計畫調高夫妻標準扣除額為單身兩倍，即將有配偶之納稅義務人標準扣除額調高，以解決此一不合理的稅制現象⁵⁰。

⁴⁹ 藤田晴，同前註4，頁56-57；佐藤英明，同前註27，頁277-278。

⁵⁰ 由於我國所得稅以夫妻為一個申報單位，夫妻須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基於這樣的前提，才會延伸出夫妻適用的標準扣除額是兩個單身者的原本1.5

在家族的經濟型態逐漸以夫之所得為主之「單薪家庭」轉變夫妻各有所得之「雙薪家庭」之台灣社會，現行所得稅制度將遭致雙薪夫妻抱怨優遇單薪夫妻（即使是所得合計額相同，專業主婦卻擁有雙薪夫妻所無的自由空間），而未婚者則抱怨優遇已婚者（即使是所得相同，惟因與專業主婦結婚而可減輕納稅額）的可能性大為提高。何況在兩性平等化訴求社會中，可以想見對於家事勞動之正面評價將逐漸浮現。在稅捐法上以財產上「收入」作為「所得」之制式內容的既有思想，亦會受到質疑。而國家對於家族之稅制，其中所隱含優遇「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婚姻觀的合理性，在雙薪家庭逐漸成為主流的台灣社會，則不得不面臨挑戰。

另上述家事勞動本質上具有真實所得性質（已婚婦女藉由其家事勞動所產生非課稅的真實所得），故其稅捐負擔相對較高，相反者對於有孩子的家庭，由於將該孩子送往托兒所所需育兒費及因時間的制約所造成犧牲等因素，有孩子的家庭與無孩子的家庭的課稅方式因而有所不同，因而損及配偶的社會進出。夫婦單位（合算分割）主義，不問夫婦所得之獲得態樣為何，則婚姻的懲罰效果將落在已婚婦女身上更為強烈。

所得稅法為國家向人民徵收所得稅之依據，為符合社會正義，達成課稅實質平等，而有課稅級距及累進稅率之規定。基於量能課稅原則的考慮，所得較高者應負較重的稅額。就夫妻合併課稅制度下，雖然所得稅可能不會影響總勞動供給，但對資源配置可能會有影響。藉由以上說明可知對於已婚婦女的勞動意願所

倍，理由為夫妻倆人只需開一盞燈，不用開兩個燈，夫妻除薪資以外的所得要合併，也使得所得不只是薪資的家庭，被迫適用所得加總後較高的累進稅率。參閱立法院第六屆第二會期第一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黃敏惠委員提出質詢部分，2005年4月7日，頁189。

造成阻害效果此點來看，顯然可以知道夫妻合併課稅制度較個人單位課稅制度較劣。

(二)婦女勞動阻礙效果的緩和

在所得稅的歷史中，關於課稅單位的問題，常以家族中配偶一項如何處理為議論為中心，首先提出此一問題乃係 1920 年英國皇家所得稅委員會，因為當時所得稅稅負日重，此時累進稅率的問題始受到重視。由於此種制度可能導致適用較高的累進稅率，因而被指責為「對婚姻之懲罰」，將減低婦女的勞動意願，受到各方指責。因此，英國於二次大戰後不久，採取對婦人勞動所得准予扣除一定比例的特別措施⁵¹。

是婦女必須像每一位男性國民一樣，有機會以均等的法律機會取得市場經濟的所得。故採取夫妻合併申報制度之不利處，在於會對已婚者以及獨身者之間的稅負產生差異，因而阻礙家庭主婦從事職業和自由⁵²。故一方面維持夫妻合併課稅制度，另一方面解消婦女勞動阻害效果，其可採取手段為對於專職家庭主婦的真實所得予以課稅，然在評價面顯然有重大困難；故日本學者提出在現實上由於所得稅率的浮動化，對於屬於勞動所得性質的薪資所得等各類所得類型，其課稅所得範圍的稅率有必要修正為單一稅率標準；若實證上有困難，可就妻的薪資所得部分當其達到一定標準時，對於薪資所得之一定比例從稅基中加以除外，引進實效界限稅率方法計算其應稅額，⁵³值得我國稅制改革參考。

⁵¹ 李金桐，財政學，五南，1991 年，頁 296 以下。

⁵² 金子宏，同前註 16，頁 178。

⁵³ 關於稅捐對此可能產生的影響，可參閱劉代洋、王尤玲，論現行稅制對婚姻與職業婦女稅負之影響，財稅研究第 30 卷第 1 期，1998 年 1 月，頁 10-12。

三、執行層面考量

(一)現行對策：提高夫妻合併申報之標準扣除額終結婚姻懲罰？

從稅制執行的效率性觀點來看，個人單位課稅方式與家庭單位課稅方式有優點與缺點。就家庭單位課稅方式而言，必須決定家庭全體的稅捐負擔，因而有必要知道夫婦雙方的所得等相關資訊，在夫妻合併課稅制度下，關於夫妻雙方所得有關資訊在稽徵程序上係有必要，不管該配偶者的所得為何均應申報，這樣情況下將激增稅務行政面與納稅義務協力面的負擔。故個人課稅單位制度將因上開負面的影響，致使夫妻間的所得分割誘因增加，依據稅務行政對抗該制度將視其負擔程度來決定⁵⁴。

例如上開婚姻中立性的探討，不可否認結婚通常會增加雙方的稅捐負擔，且在目前晚婚化傾向的現代社會，稅制的設計在修法前單身納稅人的標準扣除額為四萬四千元，已婚家庭為六萬七千元，後者遠低於前者的兩倍，嚴然成為「婚姻懲罰」的不公現象。因為此種方式容易造成單身者一旦結婚，就面臨稅負增加的懲罰，進而打擊單身者結婚生子的意願，明顯違反租稅中立性原則⁵⁵。但不可否認調高夫妻標準扣除額的理由，將有替代財源的考量⁵⁶，因為上開制度通過實施，國家將損失近約 20 億元稅收財

⁵⁴ 藤田晴，同註 4，頁 58。

⁵⁵ 立法院第六屆第一會期第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王昱婷委員提出質詢部分，2005 年 4 月 7 日，質 27。

⁵⁶ 行政院提出的「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可增加國庫收入約二百億元以上，再根據財政部所提供的資料，免稅額以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調整千元預估影響稅收如下附表：

源。基此，財政部認為在執行層面上不可行，故上開制度執行層面有待思考。

立委有提案，對於夫妻合併申報的標準扣除額調整為單身的兩倍⁵⁷，以解決對婚姻的懲罰，同時在雙薪家庭已為時代潮流的社會中，建請開放夫妻獨立申報方式，能維護課稅對婚姻中立性，完全免除對婚姻所造成的懲罰。就執行層面而言，財政部提出夫妻標準扣除額的提高，只會使高所得者所享有的租稅利益更大⁵⁸，有商榷的餘地。從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統計資料可知，在伍佰萬家申報戶口中，高達 70%以上的戶數採用標準扣除額，採用列舉扣除額的戶數不及 30%；然前者金額約 1900 億元，只占各類扣除總金額的 8%，後者金額達 2600 億元，則占扣除總金額的 11%。由此可見選用標準扣除額的每戶減免金額有偏低的現象，平均不到列舉扣除額的三成。進而觀察各所得級距的分配，

項目	94 年度金額	每調整 1000 元影 響稅收數（億）	提高至 80000 元 影響稅收（億）
免稅額	74000	8.02	48.12
薪資特別扣除額	7500	3.53	17.65
合計			65.77

由上表的推估，免稅額與薪資特別扣除額雙雙調整為八萬元時，國庫收入減少 65.77 億元，又行政院提出「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可增加國庫收入約二百億元，且取消軍教免稅優惠，在多方權衡下對於整體稅收，只增無減，但是卻可以使得社會賦稅公平性更加彰顯，更能提高全民參與稅制改革之意願，充分達到社會改革之成效。（參閱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25 號余政道等 102 委員提案第 6609 號，2005 年 11 月 16 日，委 17）

⁵⁷ 隨著物價上揚，財政部預計在今年底或是明年初時公布，將隨消費時物價指數運動調整的 95 年度（後年申報）綜所稅免稅額和各項扣除額，屆時單身者適用的標準扣除額將提高為 4 萬 6000 元，而夫妻合併申報者採用的標準扣除額則會調高為 9 萬 2000 元。

⁵⁸ 目前夫妻標準扣除額調高二萬一千元，95 年度申報所得稅，以最低稅率六%計算，每對夫妻可少繳新台幣一千二百六十元，若以最高稅率四十%計算，每對夫妻可省下八千四百元，立委估計稅收將會短少十九億元。

中低所得者甚至高達 85% 是採用標準扣除額。其戶數隨所得提高呈現快速遞減的傾向；至於列舉扣除額則反是，所得越高採用戶數則愈多。由此反映出占有絕大多數的有配偶的家庭之標準扣除額呈現偏低現象，若將其金額提高為單身兩倍，則將是中低所得者獲利，也有助於稅負公平的增進⁵⁹。

上開政府在執行層面上可供理論探討之處，就是夫妻倆人應共同生活，以節省生活成本，具有規模經濟的好處；然而此效益在事後是否能夠實現，仍有賴家庭成員共同努力，很難一概而論，故不宜成為對已婚者及單身者採取差別對待的基礎。因此政府在課稅設計上，實應維持中立性。

(二)根本解決之道：夫妻獨立申報制度採行

由於所得稅制的傳統看法，是採取以家庭為申報單位的「合併申報制」，雖能維持綜合所得稅的累進性，兼具防杜家庭成員藉移轉所得以規避稅負的功能，然在雙薪家庭已為時代潮流社會中，卻產生對婚姻懲罰。過去針對此一現象，政府雖已經採取一些改革，例如對配偶薪資所得提供特別扣除額，允許夫妻所得分開計算再合併申報等，均發揮降低因合併申報適用累進稅率所產生超額負擔作用。然政府若能盡快將夫妻合併申報的標準扣除額調整為單身兩倍，就是紓解對婚姻的懲罰。

故提高「夫妻合併申報標準扣除額」只是所得稅歧視婚姻的一個環節，其他類似情況亦有，例如單身者可享有 27 萬元的儲蓄特別扣除額，兩人共有 54 萬元扣除額，兩人分開報稅適用較低稅率，結婚後夫妻合併申報立刻減半為兩人只有 27 萬元，不

⁵⁹ 立法院第六屆第一會期第九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黃昭順委員提出質詢部分，2005 年 4 月 20 日，質 233-234。

但扣除額縮水減半，兩人利息加總適用較高稅率。此類歧視、懲罰婚姻規定頗多不合理⁶⁰。故根本改革之道在於開放夫妻獨立申報，才是維護課稅對婚姻中立性，完全免除對婚姻所造成的懲罰。至於替代財源的籌措，更應大力整併、裁減幾近浮濫的列舉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例如可考慮將利息所得特別扣除額予以降低。另一種替代財源方式，則是推行個人階段的最低稅負制，將屬於高所得者所享有的儲蓄特別扣除額、捐贈特別扣除額、股東投資抵減稅額等項目金額加總，課予一定比例的起碼稅率（例如10%），至少可籌得30億元的稅收。如此一方面可以取得相對財源，另一方面又可增進稅負公平⁶¹。

基此，現代法律精神以個人主義出發，強調法律人格的自由獨立，財產經濟的獨立不僅是法律人格自由獨立的當然推論，而且是保障個人人格獨立的憑靠。民法親屬篇修正採取個別財產制為其法定財產制，即已隨應思潮，但所得稅法卻未能適時修法相呼應。為此，根本解決方法是將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前段修正為「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得就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或分別申報⁶²。」就如同立法者為因應社會對個人綜合所得稅「以戶為單位之申報制度」的批評，即「要求夫妻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在現行累進稅率制度下，變成對婚姻制度之懲罰，且有違憲法上之平等原則」，所設計的「夫妻間得就

⁶⁰ 立法院第六屆第二會期第一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孔文吉委員提出質詢部分，2005年9月9日，質189。

⁶¹ 立法院第六屆第一會期第十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王昱婷委員提出質詢部分，2005年4月27日，質28。故論者認為作為一個所得稅課稅單位，個人的所得來源與種類乃各有不同，綜合課稅的精神就是將所有所得視為相同的課稅義務，不因所得性質有別，亦不因所得種類有異，更不因個人職業身分的不同而有差別對待。

⁶² 立法院公報第82卷第15期院會紀錄，頁309。

薪資所得分開計稅，再合併申報」之法制一般，只是「有限度」地解決其間不合理現象，若真有意貫徹憲法上之平等原則，應該所有之所得，而不限於薪資所得，均應分開計稅⁶³。

伍、結語

基此，學者⁶⁴乃謂所得稅理論告訴我們，「累進稅率結構」、「婚姻的課稅中立性」、以及「相同家戶所得稅負應相等」這三個目標與特性，往往無法兼顧並行。在累進稅率無法放棄的前提下，如果我們要選擇與強調婚姻中立性的重要性，則當稅制逐漸朝個人為課稅單位調整的時候，民眾不能再反過來以相同的家戶所得，因成員結構之不同而致稅負有所不等的理由，來質疑稅制的不合理。若此，稅改的發展將爭論不休而永無答案。

關於課稅單位問題，憲法上並沒有任何規定，而委由法律加以規範。故對於現行採行夫妻合併申報制度，即謂採行個人單位主義以外的課稅單位，而認為違反憲法規定，也不能認為有違反憲法之基本原理、個人之尊重或法律之前的平等原則。基此，本文透過上開公正基準、效率基準、稅務行政面的考量，要能夠滿足上開基準，顯然是個理想課稅方式及稅捐負擔調整方式，然實際上並不存在。近期以來，惟透過社會潮流發展，立法思潮應考量到已婚婦女的勞動意願、結婚中立性及個人隱私權的保障，將課稅單位問題逐步導向以個人標準課稅制度傾向發生。

⁶³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4362 號判決。

⁶⁴ 曾巨威，論「半人半戶」的稅改怪象，刊登於 94 年 5 月 29 日工商時報論壇，<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FM/094/FM-C-094-096.htm>，查閱日期：2005.11.20；林奇偉，夫妻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商榷，稅務旬刊第 1852 期，2003 年 3 月 10 日，頁 12。

在綜合所得稅，其負稅能力的認定主要著眼於個人的所得，故屬於屬人稅，惟就實證上可以發現個人通常係以家庭為單位，而從事消費生活，所以一個家庭中，可能僅有一人係所得獲得者，亦有可能二至三人以上均是所得獲得者，因此可知其以家庭作為課稅單位時，其負稅能力應該會有不同，尤其適用在課稅制度方面應如何設計，乃是本文論述的重點。自然人為課稅單位，因為關係到其負擔能力與納稅能力，故其課稅單位在各國法制上區分為以「個人」為所得稅之課稅單位，亦有採取以「消費單位」之家庭為課稅單位。

依此，由於個人乃是從事經濟行為最原始與基本的主體，家庭的組成則是社會化過程中生活結合與互助的一種形態。所得稅課稅單位的選擇，應該隨著社會對家庭婚姻的觀念以及勞動市場參與結構的改變，作相對應的調整與修正。在女性就業率不斷提高的社會，為免婚姻的決定導致「個人」稅負的增加，我國綜合所得稅制實有必要慎重考慮，從目前以「家」為主的設計，轉變成以「個人」為主的特色。這樣才是解決「婚姻懲罰」問題的正確作法。日前立法院通過了夫妻標準扣除額提高為單身的二倍，雖然降低了課稅對婚姻抉擇的扭曲效果，提高了租稅應有的中立性，但這只是局部性的改善，未來這方面的稅制改革還要再努力⁶⁵。

⁶⁵ 曾巨威，「個人」在稅改內涵中的多變角色，刊登於94年5月28日中國時報專欄，<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094/094-C-094-128.htm>，查詢時間2005.11.20。

參考文獻

一、中文書籍

1. 王建煊，租稅法，自版，2004 年。
2. 木村弘之亮等著，陳光熙譯，租稅法的基本理論，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印行，1992 年。
3. 林大造撰，簡錦川譯，所得稅之基本問題，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6），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編印，1984 年。
4. 李金桐，財政學，五南，1991 年。
5. 陳慈陽，憲法學，元照，2004 年。
6. 黃世鑫，財政學概論，空中大學，2001 年。
7. 葛克昌，所得稅與憲法，翰蘆，1999 年。

二、中文期刊

1. 林奇偉，夫妻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商榷，稅務旬刊第 1852 期，2003 年 3 月 10 日。
2. 吳金柱，綜合所得稅申報單位淺析--家庭成員應單獨申報，還是合併申報？，稅務旬刊第 1895 期，2004 年 5 月 20 日。
3. 吳煜宗，家族法與公法諸制度，黃宗樂教授六秩祝賀一家族法學篇，學林出版社，2002 年。
4. 歐俊男，所得稅課稅單位問題探討—Brooks 觀念的評介與延伸，財稅研究第 32 卷第 3 期，2000 年 5 月。
5. 陳妙香，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之淺析，稅務旬刊第 1834 期，2002 年 9 月。
6. 蔡維音，論家庭之制度保障—評釋字五〇二號解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63 期，2000 年 8 月。
7. 劉代洋、王尤玲，論現行稅制對婚姻與職業婦女稅負之影響，財稅研究第 30 卷第 1 期，1998 年 1 月。
8. 陳麗娟譯，關於「夫妻共同課稅是否違憲」之判決—聯邦憲法法院判決第 6 輯，西德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一），司法

- 院印行，1990 年。
9. 黃茂榮，論稅捐法體系，植根雜誌第 21 卷第 7 期，2005 年 7 月。

三、碩士論文

1. 林明誼，租稅公平原則對租稅立法的限制，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2. 辛純浩，我國綜合所得稅課稅單位之研究，義守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3. 許虞哲，個人所得稅課稅單位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碩士論文，1977 年。
4. 張麗真，我國綜合所得課稅單位法律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0 年。

四、日文書籍

1. 木村弘之亮，租稅法學，稅務經理協會，1999 年。
2. 金子宏，租稅法，弘文堂，2001 年。
3. 佐藤英明，租稅法，有斐閣，2004 年。
4. 吉良實，所得課稅法の論點，中央經濟社，1982 年。
5. 藤田晴，所得稅の基礎理論，中央經濟社，1992 年。

五、日文期刊

1. 吉良實，所得課稅法上の課題，現代における法と行政（矢野勝久教授還暦紀念論集），法律文化社，昭和 56 年。
2. 碓井光明，家族法の展開と租稅法，橫濱經營研究第 5 卷第 1 期，橫濱國立大學，1984 年 6 月 15 日。
3. 松田忠三，所得稅課稅單位の選択問題，千葉大學經濟研究(小松憲治先生退官記念号)，第 14 卷第 3 期，千葉大學法經學部，1999 年 12 月。